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许可字〔2024〕1号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枣庄瑞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放射性同位素使用及销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瑞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放射性同位素使用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宁波路777号九洲双创园B1号楼内一层西侧，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8%。项目拟开展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125}\text{I}$ ）贮存、分装及销售工作。本项目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3.85 \times 10^9 \text{Bq}$ ，属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乙级： $2 \times 10^7 \sim 4 \times 10^9 \text{Bq}$ ）。

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工程性质、设计方案、规模、地点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管理、辐射防护要求和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辐射安全管理制度。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等规定，设置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明确专人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设备使用登记、人员培训计划、设备检修维护、监测方案、辐射安全管理档案、事故应急预案等各项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

（二）确保人员辐射防护安全。辐射工作场所应实行分区管理，划分控制区和监督区，严格落实实体屏蔽措施，确保职业人员、公众人员所受剂量不超过《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即职业人员的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2.0mSv/a 的剂量约束值，公众人员的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0.1mSv/a 的剂量约束值）。

（三）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并设置警示标识。工作场所必须配置辐射安全防护设施，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在工作场所醒目位置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标志应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执行辐射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须经过辐射安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定期进行个人剂量检测，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并按要求长期保存。定期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若发生辐射事故，应



及时向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五) 落实放射性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设置通风系统，废气过滤汇总至同一排风管道，排风管道通过预留风井排放。

(六) 落实放射性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放射性废水须经专用管道收集排入废物室并联衰变池内。经取样检测满足一次排放限值和月排放限值后，方可作进一步处理后外排。

(七) 落实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废物室，放射性固体废物应做好日期标注。该项目放射性固废经检测确保表面剂量率满足所处环境本底水平、 $\beta$ 表面污染物低于  $0.8\text{Bq}/\text{cm}^2$  后，按危险废物交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

(八) 每年对本单位从事辐射项目的安全和防护情况进行年度评估，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成后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

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项目所在地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请你单位接到此审批意见后 10 日内，将本审批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主题词：辐射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